

國子監志

卷之六十二  
金石志十  
官師題名碑附元明

第四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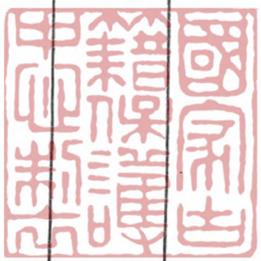
國子監志卷六十二

金石志十

官師題名

祭酒司業題名碑

右碑額題祭酒司業題名碑七字。篆書。無記。無立碑年月。起順治元年。訖康熙四十九年。字出一手。自五十一年以後。祭酒三人。司業五人。字與四十九年以前不倫。又下刻監丞等四十七人。字更不倫。當是四十九五十年間立石。餘皆



增入無疑。碑舊在東講堂。乾隆二十四年重修學宮。移東廂正堂之左。南向。

謹案王士禎池北偶談云。祭酒司業。

國初以來。未有題名。官祭酒時。因與司業宛平劉公芳喆。議補其闕。蓋僅登姓氏於卷帙。未遽立碑也。觀士禎書所記祭酒四十一人。再任重見者二。實三十九人。今見於碑者僅二十八。餘如阿都里。胡統虞。高珩。李呈祥。王崇簡。沙澄。馮溥。吳偉業。張士甄。李中白。李儀古。十一人。碑皆遺。

之。又載司業六十一人。補任重見者二。實五十九人。今見於碑者僅三十八。餘如李虎沙。傅達禮。白清額。莽吉圖。鄔代。曹爾和。薛所蘊。羅憲汶。劉肇國。呂纘祖。李奭棠。單若魯。王熙。曹本榮。姜元衡。張永祺。楊永凝。陳鼓永。田種玉。馬晉允。張貞生。二十一人。碑皆遺之。士禎所記至康熙三十四年止。其自三十四年以前見於碑而士禎不載者。祭酒則有傅維麟。常錫布。德白色。圖納哈。鄂拜。博濟。傅繼祖。尹泰。八人。司業則有馮杰。

曹溶。楊義。田逢吉。陳洪明。博濟。宋古宏。席爾圖。薩爾圖。九人。是士禎所記。與現存之碑。可互證其闕。

四廳官員題名碑

右碑。額題四廳官員題名碑記八字。篆書。其實並無記文。乾隆三十一年十月重鐫。在東廂正堂之左。南向。

四廳官員題名碑

右碑。額題四廳官員題名碑記八字。篆書。亦無

記文。乾隆五十八年立。序次陵躡。間有磨去舊時姓名。攙入嘉慶道光年新任者。在東廂正堂之右。南向。

重刻國子監題名碑

右碑二石。一刻兼管大臣。滿祭酒。漢祭酒。滿司業。一刻蒙古司業。漢司業。其兼管大臣一碑。左側并刻撰書人姓名。上截刻乾隆六十年二月。祭酒法式善立石。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翁方綱書丹。中刻乾隆五十九年七

月。國子監祭酒法式善序。嘉慶元年十月。司業秦承業書。下刻嘉慶三年正月。祭酒法式善記。助教涂以翰書。二碑惟漢祭酒。蒙古滿漢司業。嘉慶二年以前任者。係翁方綱一手所書。餘悉隨增隨刻。在東廂正堂之左。南向。

序

法式善

國子監齋壁。舊度祭酒司業題名之碑。有碑無記。不辨創自何人何時。其中年次後先。以若鄉貫科名。參差失實。軼脫甚多。式善自為司業時

見之。欲為釐正而未之能及也。乾隆五十九年夏五月。膺祭酒

恩命。既即舊碑磨治而重刊之。復鋟諸板補其闕。正其

訛。本之太學志。參之昔賢傳記。質之史館編纂。諸君子。凡夫任事之年。出身之蹟。鄉貫之真。胥得焉。其不可知者。仍闕之。夫百五十年間。為祭酒司業者。蓋莫非所謂名卿碩士。而顧已有不可知若是者。然則記錄誠不可以不勤也。因志其重刊之繇。以告嗣事者。俾常繼而書之。不獨

以存掌故而已。臨川所謂觀其在事之歲時。以見其人之賢不肖者。固凡為祭酒司業者之所宜自念云爾。

記

法式善

碑既鐫成。其中祭酒張榕端。丙辰進士。誤作丙戌。孫岳頌。壬戌進士。誤作壬辰。蔡嵩。癸巳進士。誤作壬辰。至梁錫璵。甲辰舉人。司業吳鼎。甲子舉人。俱辛未保舉經學者。今既訂正。應補註以傳信焉。

附明

國子監題名記碑

右碑。額題國子監題名記六字。科斗篆書。司業張業撰記。成化三年五月立。起永樂迄嘉靖初。自祭酒及監丞以下俱列入。後半隨時攬刻。敘次無分。在東廂正堂之右。南向。

記

張業

職教太學者。總之以祭酒。貳之以司業。弼之以

監丞。分之以博士。助教。學正。學錄。而典簿。典籍。掌饌。則有司事也。國朝自永樂中建茲太學。官者非一人。久而將泯其名氏。乃成化丙戌秋。河東邢公。自翰林出為祭酒。興廢舉墜。昉刻示其名氏于石。司業安成張業記之。曰。國家以賢才為元氣。賢才盛則盛。賢才衰則衰。太學者。賢才所由以盛衰者也。果孰使而為之耶。豈氣運之不齊。人性之不一哉。係於師道之賢否耳。使為師者。誠如古之大學所以教人者。先盡之於己。

而後推以教人。又如學記所謂知教之所由興。廢道而弗牽。強而弗抑。開而弗達。長善而救其失。以是樂育天下之英才。坐春風。化時雨。成德達財。相與薰陶於言語文字之外。鼓舞乎鳶飛魚躍之真。則賢才之盛為何如也。若乃老無所憲。言不假乞。模不模。範不範。蔑教誨之本末。計利祿之厚薄。以是為納垢藏疾之所。則朝廷將焉用之。豈但為賢才之蠹而已哉。興言及此。其不動心而自愧者。何人也耶。由今溯之。自漢而

下。歷千餘載。官太學者不可勝紀。然祭酒如韓  
昌黎。楊龜山。許魯齋者。幾人。司業如孔憲公。陽  
諫議。吳草廬者。幾人。他官如胡安定。孫泰山者。  
幾人。其垂芳青史。足以激勸後世。而挽回頽波  
者。良可慕也。我朝官於是者。其間固有立師道  
如韓楊諸君子者矣。至為賢才之蠹。而有愧於  
諸君子者。亦豈少哉。嗚呼。後之視今。亦猶今之  
視昔。誠哉是言也。自時厥後。吾黨職此者。其相  
與懋戒之哉。

國子監續題名碑

右碑。額題國子監續題名記七字。篆書。司業萬  
浩撰記。隆慶元年十月立。起嘉靖迄萬曆。入後  
隨時攬刻。俱無倫次。在東廂正堂之右。北向。是  
碑本南向。因碑陰刻萬曆四年敕諭。列為正面。  
遂改此北向。舊志云。萬浩碑無見。由是碑面壁。  
一時未易睹耳。

記

萬浩

太學日久弗葺。嘉靖丙寅。大新修飾。越丁卯仲

秋。今上舉視學之典。實有開必先者也。孟冬。監丞王君同其僚請曰。公自翰林來斯。大司成。四易矣。監事巨細。多所究心。頃遇聖人過化。宮牆規制。百爾改觀。獨職官題名。缺然未續。念等次第錄之。將謀諸石。敢質命于公。浩按錄中。森然鉅公矣。作而言曰。諸君之意。謂綴名于石。以為榮乎。抑仰而取法以自勉乎。嘗聞道在天下。明而後行。然行道之權。統於宰相。明道之責。委於師儒。先是涇野呂公。揭明善誠身以立教矣。惜

也。嗇於所行。繼而存齋徐公。發明萬物一體之仁。歷相兩朝。斯世斯道。方屬望於無窮者。昨於彝倫堂中。御幄之次。同公坐論。則陳公張公。焉典禮掌秩。則高公林公。焉授經進講。則吏侍趙公。代祭酒而講書焉。俱嘗職於太學。列名茲石者也。而浩以司業得與講易。厥明闕謝。暨諸君又蒙衣襲之賜。叨際茲會。何厚幸哉。夫稽古相業。莫踰於伊周。蓋左右先後。咸一德篤棊之臣耳。數君子者。名世之彥也。率彝典而聚一堂。顧

不盛歟。於以寅恭協濟。行其道於天下也。裕如矣。斯世斯道。不亦大可慶哉。予於是乎感於所遇。紀其盛焉。以致仰法之意也。法之維何。曰明善誠身。以為功。萬物一體。以為志。隨其名位之所臻。勉焉自盡。無負厥職而已。是則附名於末也。不已榮乎。諸君曰。敬惟命矣。請以勒石。且以銘諸心焉。

國子監續題名碑

右碑。額題國子監續題名記七字。又皇帝敕諭

四字。並篆書。上截刻萬曆四年四月敕諭。下截刻祭酒以下諸題名。無記。是碑敘次井然。惟自天啓迄崇禎。係隨時補刻。陵躐無倫。碑陰即萬浩記。在東廂正堂之右。南向。

萬曆四年敕諭

朕惟人君。化民成俗。學校為先。我祖宗列聖致治之隆。率循斯軌。朕以冲昧。纘承洪業。四載于茲。南北郊禋。殷禮咸秩。茲率舊典。祇謁

先師孔子。肆舉釋奠之儀。進爾師生。講求治理。厥禮

告成。夫為治之道。貴在力行。立教之方。務求諸已。朕方責實考成。率作興事。惟爾師生。均有修己治人之責者。尚益加毖勉。懋乃教學。助宣風化之原。翊贊文明之治。欽哉。故諭。

監丞以下題名碑

右碑。額題皇帝敕諭四字。篆書。上截刻萬曆四年八月敕諭。其文與前同。下刻監丞以下題名。起萬曆元年。迄三十七年。下半殘缺。在東廂正堂之左。南向。

祭酒司業題名碑

右碑。額題國子監題名記六字。篆書。首行云。國子監祭酒司業題名記。末云。嘉議大夫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祭酒事。經筵講官淮海孫應鰲書。萬曆四年九月立。原委詳記文。在東廂正堂之右。南向。

記

孫應鰲

我太祖平元亂。即於歲乙巳。建國子學。暨成祖定鼎北平。南國子仍舊制。弗革。乃改北平學為

□□□□首命大學士胡公儼。自內閣出領監事。其崇厥任如此。成化丙戌。河東邢公讓。□□前人名氏。俾有攷。凡監丞以下俱附入。歲久石既盈。隆慶丁卯。鍾陵萬公浩。又為碑續鐫嘉靖以來名氏。石又盈。余於是謀諸新城沈公。復戒工礮石。裒二碑所載祭酒自胡公始。司業自趙公季通始。補其遺。正其訛。彙粹二碑。□虛左方以俟來哲。監丞以下官繁人夥。不能盡紀。故不與鐫告成。余因再三覽鏡之。凡諸長貳於斯間。

有聲光泯闕者。不論迺如。或以道德聞。或以節義著。或以文章顯。或以勲業楛。彬彬然前修達軌。實多其人。皆余之願學未能者。抑何盛也。蓋是官之重久矣。國家興治以人。造人以師。師得則得人。人得則得治。古今一揆。未有能易。粵稽人才最盛。無踰唐虞。亦無踰成周。觀虞書司徒以五典敷教。典樂者以四德教胄子。周禮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。保氏養國子以道。教之六藝六儀。其立教之慎如此。則為師之必惟其人。





